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先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2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先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所載「於112年2月13日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應補充為「於112年2月13日16時30分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被告張先利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張先利於偵查中之自白」。

(三)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

(四)理由部分補充：「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01 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
02 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張
03 先利為警於112年2月13日16時30分許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
04 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
05 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
06 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
07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張先利前因施用毒品
09 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
10 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
11 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12 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
13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14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
15 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沒收：

18 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員警以安非他命檢驗試劑組初步檢驗
19 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 保安警察大隊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
21 單1紙在卷可稽（見偵查卷第23頁），足見該吸食器含極微
22 量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實益，爰
23 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不論屬於犯人與否，依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張 槿 慧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2年度毒偵字第2447號

12 被 告 張先利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張先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9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3月9日
20 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95
21 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
22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112年2月13日為警採尿起回
23 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13日10時45分許，為警
25 在新北市五股區疏洪一路3K+300處往蘆洲方向查獲，並扣得
26 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
27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張先利之供述。

01 (二)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02 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I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04 (三) 扣案之吸食器1組、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
05 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7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
08 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楊景舜